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文件

鄂科技规〔2025〕3号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3月14日

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完善科技金融融资体系，探索建立符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以下简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按照“政银合作、上下联动、风险分担、企业受益”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同、银行市场化操作，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

第三条 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价指标体系），是指根据科技型企业科创属性设计，涵盖创新人才、研发投入、研发活动、知识产权、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品牌等创新要素，并给予不同权重赋值的评价体系。

第四条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

价值信用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三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同时财政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第五条 科技型企业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明确的五类科技产业分类标准进行归类，将各类产业所属的法人企业划型为科技型企业，由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大脑”平台）归集入库。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建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定期会商制度，成员单位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定期会商，适时提请省委科技委专题研究推进。

- （一）指导各市州研究制定落实举措并开展相关工作；
- （二）审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
- （三）审定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
- （四）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价工作机制；
- （五）研究其他未尽相关事项。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省科技厅负责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会同省财政厅提出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需求计划，会同相关

单位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二）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资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根据省科技厅提供的科技型企业名单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表实时提供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所需数据；

（四）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根据职能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供合作银行推荐意见，监测合作银行业务进展。

第八条 各市州职责：

（一）出资参与组建风险补偿资金池；

（二）确定市州运营管理机构；

（三）与省科技厅共同确定合作银行，支持和协调合作银行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

第三章 运营管理机构

第九条 运营管理机构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承担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相关管理监督工作的机构。省级运营管理机构为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第十条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职责：

（一）建立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收集汇总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数据，按照 A、B、C、D、E 共 5 档开展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并推送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

（二）推进科创供应链体系建设，依托“智慧大脑”平台建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价值信用评价、贷款和风险补偿等相关服务；

（三）受理风险补偿备案，并组织对市州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

（四）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和报告等工作；

（五）受理企业政策咨询、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市州运营管理机构职责：

（一）受理本地科技型企业贷款资料备案；

（二）受理、审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三）向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报送补偿审批备案资料；

（四）按规定向合作银行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五）督促合作银行依法开展追偿工作；

（六）开展本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并报送省级运营管理机构；

（七）配合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开展监督评价。

第四章 合作银行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可本实施办法及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构建了针

对科技型企业的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有正常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渠道；

（二）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合作银行应建立相关容错纠错机制，细化和明确相关尽职免责条款；

（二）合作银行应建立专门针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绿色审批通道，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三）合作银行按照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分层分类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贷款额度、利率差异化支持，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银行采取“基础利率+共赢利率”业务模式，按照“前低后高”方式执行浮动利率，其中基础利率结合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给予 LPR 减点优惠；

1. 评价结果 A 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评价结果 B 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3. 评价结果 C 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4. 评价结果 D 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5. 评价结果 E 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贷款发放后，应报送贷款数据；

(五) 贷款发生风险后，应报送需补偿数据；

(六) 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经连续 6 个月催收并录入银行业务系统后，依然无法全部收回时，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向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备案；

(七) 风险补偿资金先行补偿后，应继续依法进行追偿，并向运营管理机构报送其依法尽责追偿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章 贷款企业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是指向合作银行申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的企业除外。

第十五条 贷款企业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投资理财等；贷款到期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同步纳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无还本续贷年限不超过原贷款年限。

第十六条 贷款企业应当按合同还本付息，配合合作银行开展贷后检查，向所属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及贷款银行报备重大事项变更情况。贷款企业应严格遵守信用，并主动披露风险。

第六章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和各市州按 1：1 比例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

金池，对企业信用贷款进行风险补偿。

第十八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安排，纳入年度预算。市州风险补偿资金参照省级方式安排。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80%，由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与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按照 1：1 比例进行分担。

第二十条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日常运营管理及信息平台建设维护经费通过年度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省级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单家银行在单个市州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不良率达到 5% 时，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应立即向该合作银行提出风险警示；不良率达到 8% 时，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应对该银行新增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予以熔断。该银行持续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不良率降到 5% 以下，可恢复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受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其追偿所得在扣除银行承担风险比例后，按照省级、市州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退回风险补偿资金池。

第七章 相关程序

第二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 数据汇集。各相关部门按照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的数据

来源，实时提供评价所需数据至“智慧大脑”平台；

（二）企业赋分。省级运营管理机构通过“智慧大脑”平台，按照评价指标体系为科技型企业实时赋分；

（三）结果推送。省级运营管理机构通过“智慧大脑”平台实时更新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并推送至各成员单位及合作银行。

第二十四条 贷款程序：

（一）贷款申请。贷款企业通过“智慧大脑”平台提交贷款申请；

（二）贷款审批。合作银行为符合要求的企业签订贷款合同，运用信贷产品提供支持，放贷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智慧大脑”平台反馈融资办结情况；

（三）资料审核。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各合作银行反馈的预授信、放款数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资料核查，作为后续享受风险补偿、合作资格延续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风险补偿程序：

（一）银行催收。贷款本金逾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启动催收工作并书面通知两级运营管理机构；

（二）补偿申请。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经连续6个月催收并录入银行业务系统后，本金仍未全额收回的，可向属地运营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向省级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补偿备案；

（三）补偿审批。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对补偿申请资料进行审

核，审核通过的按规定拨付风险补偿资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应将审核结果和资金拨付情况报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备案；

（四）补偿结算。市州风险补偿资金先行补偿，省级运营管理机构逐月对市州补偿情况进行调度监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季度与市州进行结算，省财政厅按年度会同省科技厅等部门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审计清算；

（五）追偿。风险补偿后，合作银行应该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追偿所得由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银行按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

（六）核销。经尽责清收1年后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合作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对该不良贷款作核销处理，核销情况报运营管理机构备案。省财政根据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评价。

省科技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长率、企业首贷率、不良率、科技型企业客户增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价。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州风险补偿资金到位率、运营管理机构建设情况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年度评价。

第二十七条 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过程中，政府部门、合作银行、贷款企业及运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串通作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内按规定备案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后续产生的风险补偿申请，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 评价指标体系

为探索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在债权融资领域的运用，提高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科学性，制定本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设创新人才、研发投入、研发活动、知识产权、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品牌 7 个指标维度，总分 100 分。在创新人才、研发活动、创新品牌等方面特别突出的企业可直接确定为 A 级。

二、信用评价

（一）直接确定为 A 级情形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等级可直接确定为 A 级。

1. 拥有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级专利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等人才；
2.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3. 近两年承担了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4. 驼鹿、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等科创“新物种”企

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5. 其他具有国际国内较大影响的企业。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指标解读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创新人才	15 分	科技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拥有省、市级科技创新人才。	计分可累计，满分 15 分： 科技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10% 以上得 15 分，10% 及以下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 省级人才每人 15 分； 市级人才每人 10 分。	省科技厅
2	研发投入	20 分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满分 15 分： 3% 以上 15 分，3% 及以下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	省税务局
			近两年研发费用平均增速。	满分 5 分： 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	
3	研发活动	10 分	R&D 经费； 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计分可累计，满分 10 分： R&D 经费得分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 近两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每项 10 分。	省科技厅
4	知识产权	25 分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计分可累计，满分 25 分： I 类知识产权每项 25 分； II 类知识产权每项 10 分； PCT 国际专利每项 5 分。	省知识产权局
5	创新产品	15 分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参与制定标准，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成果。	计分可累计，满分 15 分：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 60% 以上 15 分，60% 及以下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 参与制定标准每项 10 分； 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成果每项 10 分。	省税务局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指标解读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6	创新服务	5 分	经认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满分 5 分： 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	省科技厅
7	创新品牌	10 分	创新成果实现产品化或产业化； 拥有部门认可的企业科技属性资质。	计分可累计，满分 10 分： 拥有部门或者行业协会认可的产品商标、认证等资质，得 10 分； 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质，得 10 分。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局

（三）评价等级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指标得分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参考，对企业开展贷款服务。

A：90（含）分以上；

B：75（含）～90（不含）分；

C：60（含）～75（不含）分；

D：40（含）～60（不含）分；

E：40（不含）分以下。

